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71號

原告 AE000-A110496(下稱A女)

訴訟代理人 A女之妹

被告 陳徐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易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刑事為有罪判決者，原告所提不符同法第488條規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民事庭亦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見高院附民卷第3頁)，係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9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於11

01 3年2月21日(見高院刑事卷356頁)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之，
02 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未合，雖刑事庭誤以113年度附
03 民字第936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然為兼顧原告之
04 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、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及紛爭一次解決
05 之訴訟經濟，參照首開說明，應許原告依一般民事訴訟程
06 序，由管轄法院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
07 缺。原告訴訟代理人已於同年9月2日，表明請求將本件移至
08 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審理，並願繳交一審裁判費(見高院卷
09 第27至41頁)，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說明，應許原告
10 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
11 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
12 裁判費4,3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
13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9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黃敏翠